

证券代码：300948

证券简称：冠中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##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春林先生

(七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八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60,59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1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50,636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4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9,95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692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13,69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7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3,736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 人，代表股份 9,95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69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李婷婷、张晓敏

（三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

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